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曹春方

身份证号码：34082719851216XXXX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嘉仕花园星月轩 1705

联系方式：19925811027

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并受聘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接受聘任为甲方独立董事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在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2、如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停止履职并及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3、任职期间, 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 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 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 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 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 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 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4、乙方应当信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职责

乙方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乙方在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 职责保证

1、乙方保证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2、甲方保证乙方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乙方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离职

1、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乙方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乙方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八条 聘任期限

1、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为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前乙方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在同一发行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届满后需重新履行独立性核查、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向香港联交所报备。

3、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七(二)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九条 津贴

1、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及发放形式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2、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得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与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有关的利益。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 (签字): 
曹春方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卓军

身份证号码：H022XXX (X)

住所：香港新界古洞路 33 号天峦 2 期莫里斯兹大道 3 号

联系方式：13143811626

甲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受聘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承诺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

-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乙方在接受聘任期间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乙方承诺任职资格及行为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4、任职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第三条 董事职责

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2、勤勉尽责，以作为非执行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乙方应遵守甲方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第四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董事的权利：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董事在董事会议上，有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而行使权利。

(二) 董事的义务：

- 1、必须忠实于公司。
- 2、必须维护公司利益。
- 3、在董事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的义务。审议授权议案时，乙方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董事责任

1、董事负有对公司进行善良管理的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或买卖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4、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竞业禁止。依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6、私人交易限制。董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特别职权

1、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5、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安排

乙方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薪酬外，乙方不得因担任甲方董事而从甲方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收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离职

1、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条 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会选举乙方为非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制度等，甲方可提前结束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从公司及其人员处获知的与公司经营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尚未对

外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或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甲方或递交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利绍柏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签字）：  _____
卓军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卓勇

身份证号码：H306XXX (X)

住所：香港将军澳唐俊街 23 号 MONTEREY 2 号屋

联系方式：13828775228

甲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受聘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承诺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

-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乙方在接受聘任期间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乙方承诺任职资格及行为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4、任职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第三条 董事职责

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2、勤勉尽责，以作为非执行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乙方应遵守甲方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第四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董事的权利：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表决权。董事在董事会议上，有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而行使权利。

（二）董事的义务：

1、必须忠实于公司。

2、必须维护公司利益。

3、在董事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的义务。审议授权议案时，乙方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董事责任

1、董事负有对公司进行善良管理的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或买卖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4、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竞业禁止。依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6、私人交易限制。董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特别职权

1、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5、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安排

乙方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薪酬外，乙方不得因担任甲方董事而从甲方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收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离职

1、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条 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会选举乙方为非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制度等，甲方可提前结束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从公司及其人员处获知的与公司经营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尚未对

外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或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甲方或递交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201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签字）：



卓勇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黄小芬

身份证号码：44032119631110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纯水岸 5 期 T29

联系方式：15012666210

甲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受聘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承诺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

-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乙方在接受聘任期间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乙方承诺任职资格及行为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4、任职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第三条 董事职责

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2、勤勉尽责，以作为非执行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乙方应遵守甲方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第四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董事的权利：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表决权。董事在董事会议上，有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而行使权利。

（二）董事的义务：

1、必须忠实于公司。

2、必须维护公司利益。

3、在董事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的义务。审议授权议案时，乙方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董事责任

1、董事负有对公司进行善良管理的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或买卖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4、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竞业禁止。依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6、私人交易限制。董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特别职权

1、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5、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安排

乙方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薪酬外，乙方不得因担任甲方董事而从甲方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收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离职

1、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条 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会选举乙方为非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制度等，甲方可提前结束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从公司及其人员处获知的与公司经营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尚未对

外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或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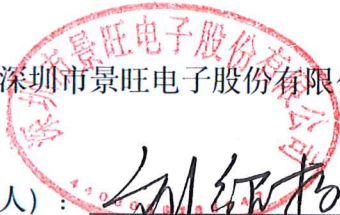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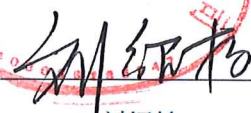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甲方或递交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 (签字): 

黄小芬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年9月4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授权代表人：刘羽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刘绍柏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20908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纯水岸 5 期 T29

联系方式：13510319326

甲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乙方同意受聘为甲方的非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承诺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

-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乙方在接受聘任期间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乙方承诺任职资格及行为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4、任职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第三条 董事职责

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2、勤勉尽责，以作为非执行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乙方应遵守甲方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投入合理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作为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第四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董事的权利：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表决权。董事在董事会议上，有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而行使权利。

（二）董事的义务：

1、必须忠实于公司。

2、必须维护公司利益。

3、在董事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的义务。审议授权议案时，乙方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董事责任

1、董事负有对公司进行善良管理的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或买卖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4、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竞业禁止。依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6、私人交易限制。董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特别职权

1、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5、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安排

乙方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薪酬外，乙方不得因担任甲方董事而从甲方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收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离职

1、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条 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会选举乙方为非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制度等，甲方可提前结束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从公司及其人员处获知的与公司经营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尚未对

外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或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甲方或递交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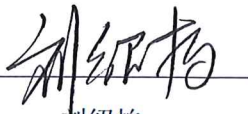


刘羽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签字）： 
刘绍柏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辛国胜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21218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 6 号兰溪谷二期 1 栋 B 单元 2D 房

联系方式：13602567287

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并受聘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接受聘任为甲方独立董事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 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在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作出独立判断, 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2、如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停止履职并及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3、任职期间, 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 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 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 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 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 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 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 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 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4、乙方应当信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职责

乙方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乙方在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 职责保证

1、乙方保证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2、甲方保证乙方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乙方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离职

1、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乙方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乙方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八条 聘任期限

1、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为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前乙方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在同一发行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届满后需重新履行独立性核查、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向香港联交所报备。

3、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七(二)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九条 津贴

1、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及发放形式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2、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得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与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有关的利益。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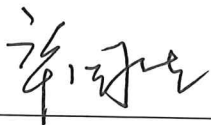
刘绍柏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 (签字):



辛国胜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周国云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41101XXXX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南路 26 号

联系方式：18682556392

就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乙方同意并受聘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条 聘任条件

乙方接受聘任为甲方独立董事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在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甲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2、如乙方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停止履职并及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发行人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4、乙方应当信守《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五条 独立董事职责

乙方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可以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乙方在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 职责保证

1、乙方保证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乙方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由本人亲自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2、甲方保证乙方作为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向乙方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离职

1、乙方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乙方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乙方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乙方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八条 聘任期限

1、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大会选举乙方为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前乙方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在同一发行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届满后需重新履行独立性核查、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向香港联交所报备。

3、如因特殊原因使甲方无法在本协议第七(二)条约定的乙方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前召开股东会并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则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继续履行甲方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直至甲方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成立之日为止。

第九条 津贴

1、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及发放形式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2、除上述津贴外，乙方不得从甲方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与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有关的利益。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 (签字): 

周国云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邓利

身份证号码：51102819770728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桃李路 2 号天朗风清天华园 204

联系方式：13808834035

甲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乙方同意受聘为甲方的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承诺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

-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乙方在接受聘任期间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乙方承诺任职资格及行为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4、任职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第三条 董事职责

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2、勤勉尽责，以作为执行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乙方应遵守甲方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尽其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第四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董事的权利：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董事在董事会议上，有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而行使权利。

（二）董事的义务：

- 1、必须忠实于公司。
- 2、必须维护公司利益。
- 3、在董事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的义务。审议授权议案时，乙方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董事责任

1、董事负有对公司进行善良管理的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或买卖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4、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竞业禁止。依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6、私人交易限制。董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特别职权

1、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

2、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5、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安排

乙方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薪酬外，乙方不得因担任甲方董事而从甲方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收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离职

1、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条 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会选举乙方为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制度等，甲方可提前结束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

信息。

2、乙方从公司及其人员处获知的与公司经营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或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甲方或递交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刘绵柏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 (签字) : _____

邓利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联系电话：0755-83893919

乙方：刘羽

身份证号码：R307XXX(X)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纯水岸 5 期 T29

联系方式：0755-83892185

甲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聘任依据

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甲方聘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乙方同意受聘为甲方的执行董事。

第二条 聘任承诺

甲方承诺：

- 1、甲方承诺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董事职责而需知悉的公司信息；
- 2、甲方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投保安排，相应保险最迟应自公司的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在董事获委任的期间内所有时候维持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

乙方承诺：

- 1、乙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2、乙方在接受聘任期间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乙方承诺任职资格及行为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监管。。

4、任职期间，如乙方也在与甲方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第8.10(2)条)，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甲方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第三条 董事职责

乙方担任甲方的董事期间，应当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

1、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严格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2、勤勉尽责，以作为执行董事理应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经验积极努力地履行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乙方应遵守甲方董事会不时发出或作出任何合法的指示或指导，诚信、谨慎地为甲方服务，付出足够的时间、注意力、技能和能力以尽其努力推进甲方的业务，谨慎和勤勉地致力于甲方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的任何时间和甲方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时间内亲自处理甲方的业务和权益。

3、任职期间，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则、规例及规范声明；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有关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并尽力促使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而行事；在其担任甲方的董事的任何期间(或其停止担任甲方董事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有行政或政府部门的通知或涉及任何程序，指称甲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董事，违反有关公众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而不时生效的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或规范声明，立即通知并以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尽力促使其任何替任人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时生效的有关证券的法例及规例。

第四条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董事的权利: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表决权。董事在董事会议上，有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利。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的提议权。
- 4、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而行使权利。

(二) 董事的义务:

- 1、必须忠实于公司。
- 2、必须维护公司利益。
- 3、在董事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的义务。审议授权议案时，乙方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第五条 董事责任

1、董事负有对公司进行善良管理的义务，承担因违反义务而应负的责任。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董事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公司董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转让或买卖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告知甲方。

4、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竞业禁止。依公司法规定，董事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

6、私人交易限制。董事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协议或者进行交易。

第六条 董事长特别职权

1、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会议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

2、董事长应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3、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4、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5、董事长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安排

乙方的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薪酬外，乙方不得因担任甲方董事而从甲方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收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条 董事离职

1、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2、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第九条 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甲方股东会选举乙方为执行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甲方公司制度等，甲方可提前结束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漏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任何为甲方列为机密信息的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拥有、保管或涉及甲方的文件、材料、数字、计划和内幕信息。在法律有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许可的情形下，乙方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甲方的保密

信息。

2、乙方从公司及其人员处获知的与公司经营具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或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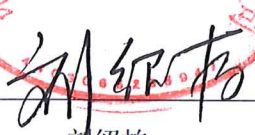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甲方或递交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盖章)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刘绍柏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 (签字):



刘羽

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署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